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7 條，頒布《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對香港輸往歐洲聯盟(歐盟)的紡織品實施修訂管制安排。有關命令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

2. 全球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數量限制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取消，為配合這個轉變，當局修訂紡織品管制制度，並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就修訂的管制制度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我們得到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向立法會提交《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以推行該二零零四年之後的制度。立法會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後，該制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按照二零零四年之後的制度，以商業付運方式進出口的紡織品，須繼續領取簽證，以確保各主要進口經濟體系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的保障措施不會對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構成影響。“敏感”和“非敏感”市場有不同的簽證規定。“敏感”市場包括內地和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的主要經濟體系；除此以外的其他經濟體系則全被列為“非敏感”市場。

4. 目前，內地及美國(唯一一個在二零零五年前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的經濟體系)同被列為“敏感”市場。所有輸往內地、從內地進口和所有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均須領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供個別託運專用的進口或出口簽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¹的登記紡織商填寫的進口或出口通知書。此外，輸往美國的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均須遵守生產通知書的規定²。

5. 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口和出口紡織品須領備相應的綜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綜合許可證可用於全年付運多批貨物。由於歐盟在二零零五年前並未對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任何保障措施，所以當現行制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來，歐盟被列為“非敏感”市場。

建議對輸往歐盟的出口紡織品實施經修訂的管制安排

6. 因應當地工業界的要求，歐盟在二零零五年第二季考慮對若干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經過深入的雙邊磋商後，歐盟和內地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就十個類目的內地輸往歐盟的紡織及成衣產品訂定數量限制，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底。鑑於輸往歐盟的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有數量限制，我們認為必須加強香港對輸往歐盟的紡織品的管制，以打擊可能出現的非法轉運活動，從而維護香港的合法貿易利益。

7. 為此，我們建議透過把歐盟列為“敏感”市場，把適用於“敏感”市場的簽證及管制安排，擴展至輸往歐盟市場的出口紡織品。換言之，所有輸往歐盟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包括轉口)的每批出口付運，必須領有供個別託運專用的出口簽證，或紡織商登記方案下填寫的紡織品出口通知書。所有輸往歐盟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也須遵守生產通知書的規定。

¹ 根據《規例》第 6(3A)條，在按照《規例》附表 4 輸入或輸出有關紡織品時，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豁免登記紡織商遵守簽證的規定。實施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目的，是讓登記紡織商在付運屬《規例》附表 4 所指範圍內的紡織品時，可遞交紡織品通知書，以代替申請所須的簽證。

²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B(1)條和《規例》附表 5，任何人除非在不早於開始生產擬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當日的三個工作天前，向工業貿易署署長遞交生產通知書，否則不得開始進行該等成衣的生產。生產通知書的規定可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是在香港進行賦予其產地來源資格的工序。

其他方案

8. 我們可採取的另一做法是維持現狀，即歐盟繼續被列為“非敏感”市場，從歐盟進口及輸往歐盟的紡織品繼續領備綜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然而，綜合許可證上只有進口及出口紡織品的一般資料，並無載列具體的托運詳情，因此我們認為綜合許可證並不足以應付加強監察輸往歐盟的出口紡織品的需要。第 7 段建議修訂對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實施的管制安排，對於我們維持有效和可信的紡織品管制制度實有必要。

命令

9. 《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修訂《規例》附表 4 及附表 5，規定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所有輸往歐盟成員國的出口紡織品，如未領有供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簽證，則必須領有由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紡織商填寫的出口通知書，而所有輸往歐盟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亦須遵守生產通知書的規定。

附件 B 10. 被修訂的現行附表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12. 在對經濟方面的影響，建議會提高我們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成效及維持該制度的可信性。這建議亦有助本地紡織及成衣業從新的國際貿易安排中得益（即現時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

口不受配額限制，但內地輸往歐盟的有關出口直至二零零七年底則仍受配額限制。) 不過，由於香港紡織及成衣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的比例並不顯著，有關建議對香港經濟的整體影響相信不會太大。

13. 至於對公務員方面的影響，則要視乎擴大生產通知書和紡織商登記方案安排的範圍後，生產通知書和紡織品通知書的數量。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可能需要一些額外的文書人員，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會透過內部調配，以應付任何人手短缺。

14. 在對財政方面的影響，我們預計擴大生產通知書的範圍至輸往歐盟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會為政府帶來每年 100 萬元的收入。由於很多受影響的紡織商已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我們預計因擴大有關方案範圍而新增的登記只會為政府帶來很少的額外收入。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與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建議亦不會影響《規例》的約束力。

16.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當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之後的制度的原則和架構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我們獲得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支持，其後相關的立法修訂亦在二零零四年獲得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支持。對輸往歐盟的紡織品的管制安排的修訂建議乃根據上述架構作出。我們並已就此知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並無就有關的修訂建議表示任何異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憲報刊登命令，並會發出新聞稿。在刊登憲報當日，工貿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部門的入門網站，公布經修訂的管制安排的詳情。在適當情況下，工貿署會就經修訂的管制安排與業界聯繫。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918 7452 與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1A 陳婉雯女士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4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現予修訂，在(b)(i)段中，廢除“或”。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b)段中，加入—

“(iii) 歐洲聯盟成員國；或”。

3.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2. 歐洲聯盟 成員國	裁剪及車縫成 衣，意指由布料 經裁剪和車縫而 成的成衣，或由 布料經其他方式 縫合而成的成 衣。	為使有關成衣在 署長施行的來源 核證制度下符合 獲發香港產地來 源證的規格，而 由署長決定為縫 合他所決定的成 衣部件的工 序。”。
-----------------	--	--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4，使從事將紡織品輸出至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業務的人，可根據主體規例第 IV 部登記為紡織商；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I 部，使為出口往歐洲聯盟成員國而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IIA 部有關生產通知書的規定所規限。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155 of 2004
附表：	4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1/2005

[第 5A、6 及 7 條]
(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從事下列業務的紡織商

- (a) 自輸內地入紡織品；
- (b) 將紡織品輸出至
 - (i) 內地；或
 - (ii) 美國；或
- (c) 處理來自和運往任何國家或地方的轉運紡織品貨物。
- (d)-(e) (由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廢除)
 -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155 of 2004
附表：	5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1/2005

[第 2A、2B 及 7 條]

第 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指明紡織品”及“生產”及
為本條例第 6AA(2)條所訂明的國家或地方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項	國家或地方	紡織品	工序
1.	美國	裁剪及車縫成衣，意指由布料為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經裁剪和車縫而成的成衣，或來源核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由布料經其他方式縫合而成的港產地來源證的規格，而由成衣。	署長決定為縫合他所決定的成衣部件的工序。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

(由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 II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准許期間”

指明紡織品的生產開始當日及該日之前的 3 個工作天。

- (1) 在本部中，“工作天”(working day) 指並非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 (2) 在第(1)分段中，“烈風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 及“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的涵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第 IV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要項”

1. 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2. 分判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3. 產品描述。
4. 產品數量。
5. 產品類目編號。
6. 目的國家或地方。
7. 組件的描述及來源。
8. 生產製單編號。
9. 就有關的個別托運而言為識別購買交易所特別編配的買家訂單編號或檔號或標記。
10. 本地分判措施。
11. 生產的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12. 生產地方。
13. 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是否認可任何生產通知書而由署長不時指明的其他詳情。

就第 1 及 2 項而言，“登記編號”(registration number) 指製造商或分判商根據本規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第 7 條登記的編號。

第 V 部

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IIA 部管限的指明紡織品

1.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指明紡織品—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數量不超過 60 件。
2.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指明紡織品—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擬為宣傳有關成衣而免費派發之用；並且
 - (c) 數量不超過 120 件。
3. 下列紡織品—
 - (a) 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出的指明紡織品；或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 (b) 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並作為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而輸出的指明紡織品，而顧及輸出該等紡織品的目的，其數量是合理的。

(附表 5 由 199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增補)